奥卡姆剃刀

□ 文：1次方

原稿作于2017年4月10日，后略有改动

“说了这么多，让我们谈回到小说创作吧。所以，你的修改意见到底是什么呢？”

“我认为你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从不为一篇他人的文章给出确定的修改意见。我最多只能给出一个修改原则。我们知道，一篇作品的掌控者永远是作者本人，任何额外的元素都会导致这篇作品在元层次被理解时受到不必要的阻碍。哦，对了，你听说过奥卡姆剃刀吗？”

“嗯？教授好像提及过。哲学术语？”

“没错，那是形而上学中的概念。‘除非必要，勿增实体‘。当然，我知道奥卡姆提出这个概念时与小说创作没有关系，但是我把它看作评价文学作品的重要标准。”

“你的意思是说，突出作品的主线而略去枝节？”

“不仅仅是如此。不仅应该删去所有与主线无关的情节和人物，而且应该对你所确定的主线一再审阅：除去最非同寻常的结构和你的思想核心，什么也不需要。”

“但是几乎所有知名作家都不是这么干的啊！包括为数不多的几位你欣赏的作家。”

“我欣赏他们是因为他们其他优点盖过了这个缺点，而不是欣赏这个缺点。别人做不到什么不能成为你不这么尝试的借口。我这么做的理由有两点，其一是关于表达这一程序本身：每位作者都只表达他最有价值的部分，这能为作者和读者都节省下大量的时间。至于其二，则是关于读者接受能力的。”

“嗯，这个观念你说过几遍了。读者的想象力是有限的，每次最好不要让他们看到多于一件的新事物。”

“好，看来你明白了。我们说回到你这篇小说。首先，全文前30%的内容没有任何价值。它带给读者一大堆毫无意义的枝节：哲学课的讨论、校园环境背景、主人公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东西分散了读者的注意力，使得认知水平远不如你的他们甚至没办法抓到关键。第二，从第184自然段开始的部分也可以删去。只要换一个新的第185段，小说就可以结束了。“

“等等！第184自然段？那这样不是相当于删去了故事的——全部？整个高潮全都位于那之后啊！“

“你的表达目的真的是后面那个故事吗？如果是，那可真是令人失望呢！“

“当然不是。但是你知道，任何表达目的如果单独拿出来都是乏味的，只有内嵌入一个读者愿意看的表层结构才能吸引注意。再好的文字如果没有人愿意读，又有什么价值呢？如你所见，我甚至加上了主人公的情感线。另外，如果真的那么修改的话，剩下的部分甚至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故事，甚至连两位主人公的结局都没有交代呢！“

“不。还有其他方法吸引读者。将内核嵌入表层故事确实是常用的手法，但是那是适用于一般故事的套路。对于你的这篇文章，由于其特殊性，我有一种独特的方法使得其内核本身就构成一个有足够吸引力的故事。至于故事的完整性，你为什么要叙述一个完整的故事呢？你是在写一篇小说，而不是记叙历史。故事，或者说情节，与人物、环境、文法、标点，乃至文章的物理呈现形态都处于相同的地位：它们都为你的表达目的服务。我们不应该让目的迁就手段。“

“好吧，那我总该修改一下余下的部分，给读者一个交代吧？关于两人的结局？“

“我们总算进入最有趣的部分了。“一个密码输入窗口在眼前浮现，手指轻点后，一扇门缓缓开启。”通常，一位小说作家在写作时，作者本人早就应该对情节的发展有了构思。在作者眼里，小说的故事发展，以及人物的结局都是确定的，波函数处于坍缩状态。但是，在写作时，作者却不能让笔下的人物得知这一点。“

“没错。如果无意间显得小说中的人物提前知道了后面的剧情，会对文章的可读性造成毁灭性的打击。越是小说创作水平高超的作者，越能处理好这个矛盾。“

“一般情况下，这么做在逻辑上不矛盾，尽管像刻意说谎一样不自然。另外，它与另一条写作准则‘平等对待现实中人物和笔下人物‘矛盾。但这不是逻辑矛盾，而仅仅是类似于’忠孝不能两全‘这种矛盾，它是可以接受的。“

“我注意到你说‘一般情况下‘。“

“没错，反例当然存在。“门被推开，门后一片漆黑。”请进！“

“等等！这是哪儿？为什么讨论小说创作的我们会来到这里？门后面有什么？我为什么要进去？以及，最重要的，你是谁？“

“你说的这几个问题，其答案在不久前还存在呢！“

（全文完，正文共1603字）